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力，公司拟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p>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新增条款</p>	<p>增加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八十二条 (一) 第二条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公司董事会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单独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三条 (一) 第二条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临时提案方式书面提名;</p>
<p>第八十二条 (二) 第二条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公司监事会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监事会提出拟由</p>	<p>第八十三条 (二) 第二条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临时提案方式书面提名;</p>

<p>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单独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新增条款</p>	<p>增加一章 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中煤集团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p>

	<p>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新增条款</p>	<p>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相结合，为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以及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二）公司章程条款数，根据增加条数相应进行顺延。

二、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

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

力，公司拟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工作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工作规则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新增条款</p>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相结合，为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以及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第十六条（一）节 2 条：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公司董事会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单独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十六条（一）节 2 条：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临时提案方式书面提名。</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增加（一）：董事会议案在提交专业委员会或董事会审议前，应由公司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并形成意见后提交。</p>

(二)董事会工作规则条款数,根据增加条数相应进行顺延。

三、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力,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一) 2.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公司董事会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单独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一) 2.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临时提案方式书面提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